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曾会清

联系电话：3873897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是主管全市医疗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组织制定并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9、指导各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1、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12、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和下属 17 个事业单位（包括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江门中医药学校、江门市卫生监督所、江门市妇幼保健院、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门市皮肤医院、江门市口腔医院、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江门市中心血站、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江门市卫生幼儿园、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江门市计划生育协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聚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坚决筑牢疫情防线。推进强基层项目尽快形成服务能力，发挥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政策合力，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中医药强市，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树立中医药文化品牌。深入实施《健康江门行动（2020-2030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促进与卫生宣传，强化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防控，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做好一老一幼健康服务。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紧扣“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深入推进健康江门建设、打造卫生强市。推动健康江门建设18个专项行动落地见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强化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防控，进一步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加快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电子健康码普及应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积极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监督检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

2. 紧扣“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主责，构建强大公共卫生

体系。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紧急状态下全市医疗卫生单位最大日检测通过量达6万份以上。加快推进新三甲医院等公共卫生补短板及重点项目。积极筹建P2+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检测中心。全面提升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推进可转换传染病区和可转换重症监护病区建设。

3. 紧扣“强基层建高地”目标，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升级建设项目形成服务能力，发挥基层综改政策合力，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实施医防融合，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市中心医院创建高水平医院，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育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4. 紧扣“全面深化医改”主线，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和三医联动，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体制以及短缺药品供应联动会商机制，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启动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加大现代医院管理、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重点改革任务的推进力度。

5. 紧扣“中西医并重”方针，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中医药强市，将五邑中医院建设成为大湾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省一流医药

类高职院校，组建江门市中医联盟，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启动“361 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加强对陈伯坛、邓铁涛等中医大师的研究，传承和发展侨乡传统中医药文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市卫生健康局总体支出平衡，预算合理，创新资金分配方式，通过下达任务清单、竞争式分配、按要素分配等多种资金分配财政专项资金，使资金分配更科学合理，透明公开。明晰预算管理权责，将经费使用分解到各单位和各业务科室，压实各方责任。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定期通报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定期召开财务管理工作会议重点推进经费支出分配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实行全流程绩效管理，事前申报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完善绩效评价，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 预算编制情况。本部门预算编制具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目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预算年度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预算管理公开透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资产管理安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提高，三公经费等控制率较高、预算调整率较低，目标及时完成率高。效果明显，兼顾公平，切实履行好卫生健康工作相关职责，以扎实的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如期完成；“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获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广、被省深改委列入复制推广基层改革创新经验；城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在全国地市排名第七；以全省第一成绩分别获评“精神卫生工作优秀市”、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价，在全省率先从地市层面整体落实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等，形成了一批具有江门标识度的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成果。实现省级高水平医院、三甲妇幼保健院零突破，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综合检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

目绩效评价、落实省级民生实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我局以全市第一成绩获市级十件民生实事“非常满意”评价，连续七次进入“六稳”“六保”通报红榜。

1. 突出强基固本，持续筑牢公卫安全防护墙。一是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稳步推进。全市12个医疗卫生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二是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大力推进。完善基层疾控网络，全市共有三级流调队伍46支共459人、应急救援队伍110支共1600人，提升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医疗卫生机构防疫物资储备均超过30天满负荷运转量。三是传染病救治能力明显提升。市中心医院及6家县级公立医院配备重症监护病床、传染病床分别增至212张、474张。持续完善建设发热门诊18个、发热诊室76个。四是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明显。连续29年保持无脊髓灰质炎、33年无白喉病例报告。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肺结核疫情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实现消灭麻风病目标。

2. 突出系统联动，让深化医改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一是用好考核“指挥棒”。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综合检查位列全省第四，组织开展市级医改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推进责任分工落实。二是打好联动“组合拳”。全市医联体建设实现网格化布局全覆盖，医共体全面实质性运行，逐步实现“六统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任务超额完成，11种国家谈判抗癌药实现定点零售药店供应，实现群众获利、医院受益。三是推广医改“新样板”。我市医改宣传信息获中央媒体和新媒体报道数量居全省

前列。四是下好数字健康“先手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一网通通”、试点医院“一码通行”，实现电子健康码在医疗健康服务全流程使用，让群众就医更便捷。五是拿出卫生监督“硬招数”。推进市卫生监督所机构建设，完成1276间“双随机”抽查任务，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3. 突出优质高效，推动医疗服务资源扩容提质。市域内住院率（96.8%）居全省第五，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一是打造医学技术新高地。市中心医院入选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获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A以上等级，3家医院进入大湾区最佳医院100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增至9项，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医学人才181人、较去年增加43.6%，柔性引进专家45人，江门中医药职院成功增设国控预防医学专业。二是巩固基层服务网底。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经验做法获得省通报表扬及推荐推广。有14家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并获得国家通报表扬。开展首届基层名医、特色专科评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79%重点人群以及全部计生特殊家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连续五年保持全省前列。三是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设立专项资金，高位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恩平市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立2个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2个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四是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医疗技术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级、省级限制类技术实现质控全覆盖。加强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服务环境。全部三甲医院开

展智慧医院建设，积极拓展多学科诊疗门诊、日间手术等便民惠民服务措施。

4. 突出均衡普惠，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做优做实。一是健康江门行动更有力量。制定《“健康江门 2030”规划》《健康江门行动（2020-2030年）》，深入推进 18 个专项行动，建设 3 个健康示范镇、15 个健康示范村，省级以上健康促进县占比 71.4%、超额完成省目标任务。二是“一老一少”服务更有温度。106 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全覆盖，创建 3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3 个全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2 个全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免费出生缺陷筛查民生实事项目进度居全省第三。三是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更有成效。1 个集体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实现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4 个 95%”，有效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二是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财务监督制度有待完善。

2. 整改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细化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加强部门沟通，特别是与财政部门要协调联动、

无缝对接，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提高项目资金审批速度和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局机关各科室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已下达资金的支出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督促纠正，推动资金的支出进度。三是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是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措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必须强化措施落实，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增强财务风险意识。